

“罂粟壳混上餐桌”的真问题

■李洪兴

时事聚焦

近日,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了35家涉嫌违法添加罂粟壳的餐饮服务单位,其中还包括京城一家天天排大队的饭馆。舆论的一个共识是,不管是小餐馆还是大品牌,无论是袋装熟食还是现做“堂食”,只要涉嫌添加有关致瘾品,就应依法处置。

毒品还是调料?人们对罂粟壳的认识,还存在一些模糊之处。由于被认为有香料价值甚至致瘾功能,在一段时间内,使用罂粟壳成了一些餐馆留住回头客的“公开秘密”。一些不良商家大动歪脑筋,专门用罂粟壳熬制“老汤”,想要用“舌尖上的成瘾”换来“腰包里的大钞”。

2000年,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中,罂粟壳已经被归类为“其他毒

品”。2008年时,原卫生部明确把罂粟壳列为非食用物质。国家禁毒委等还曾下发通知,要求“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行为”。事实上,罂粟壳如果食用过量,轻则乏力、面黄肌瘦,重则损害神经系统、呼吸系统。显然,以罂粟壳调味,既有损身体健康、践踏商业伦理,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在餐饮已经产业化的今天,往食物中加哪种香料、加多大剂量、有无副作用,可能决定着食用者的健康。小小罂粟壳提示我们,既想吃吃到美味,也要健康安全,这绝不能是一道“鱼和熊掌”、非此即彼的选择题。

食品安全大于天,这首先是个管理问题。就以罂粟壳为例,“部分药用”变成了端上餐桌、“法律禁止”变成了公开售卖,哪怕就像有些餐馆声称的“供应商设备残留”,仅仅靠执法打击的“末端治理”,恐怕仍难以打消人们对管理违禁物品的忧虑。源头

在哪里、如何从各个环节入手管控、怎样普及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等,如果回答不好这些问题,那么通报的35家餐饮单位就可能只是违法添加的“沧海一粟”。

食品安全关乎人,这其实也有个文化问题。中国农业大学一位副教授曾做过一个实验,将罂粟壳和形似罂粟壳的苹果,分别加入火锅中烧煮半小时,结果并没吃出锅味上的差异。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教授陆林也认为,罂粟壳本身没有味道,有些甚至带有酸涩的苦味。行业中、社会上的“以讹传讹”,竟然能让这么多人趋之若鹜、铤而走险,甚至让一些食客也为使用罂粟壳“辩护”,不能不说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都有待加强。

食品安全重于山,这最终是个人心问题。多年来,从穿山甲到果子狸,从二噁英超标的烧烤到如今再受关注的罂粟壳,食品安全的警钟

一再响起,可还是屡屡出问题。中国人爱吃会吃,但饮食安全应该有底线。不管是政府监管者、餐饮企业,还是消费者,哪些可以食用、哪些不能添加、哪些可在一定剂量范围内使用,都应该明白准确,不能因为“潜规则”而使之含糊过关。“地沟油再便宜也不能用”的观念不仅应成为共识,还得变成实际治理作为、自主选择,否则难免再出现跟罂粟壳类似的“香料”。

“夫民者,国之根也,诚宜重其食,爱其命。”从古至今,“民以食为天”绝不是小事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,“我们党在中国执政,要是连个食品安全都做不好,还长期做不好的话,有人就会提出不够格的问题。所以,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引起高度关注,下最大气力抓好。”狠抓且抓好,在寒潮来袭的冬日里,老百姓就不会为“去哪儿喝碗放心羊汤”而顾虑了。(来源:人民日报)

言论观点

人民日报:
须从规矩出方圆

凡事都有规矩,不以规矩,不成方圆。规矩,从来就不是目的;规矩只是工具,礼法是其内容,赏罚是其手段,方圆才是它的目的所在。圆是规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不能“出方圆”的规矩,是一种迟早要废弃的工具;不能“行方圆”的人——特别是官员,终究会领教硬规矩的刚性。好官必然是规矩的遵循者和方圆的践行者。好官是看得见的哲学。

中国教育报:
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

教育的先导性,决定了创新发展不可能是一个短期的目标,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。创新已是当今世界国家竞争的核心,谁能主导创新,谁就能主导规则,谁就能决定竞争格局,但归根到底,竞争的还是教育的创新发展能力。创新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涵,没有创新,就谈不上教育现代化。只有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,才能培养更多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人才,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。

京华时报:
今天,我们如何关注讨薪者?

欠债还钱,是最朴素的法治原则,对待弱势者的态度,是衡量文明程度的标尺。彻底解决欠薪和劳动者权利问题,还要靠落实制度和严格执法。即便是再缺乏法律知识的务工者,被欠薪后的第一时间,也会想到求助劳动、信访等部门,这是除了亲戚家人之外,他们最有可能的依靠。希望这些部门能够依法履职,善待这些朴实的劳动者,帮助他们讨回应得的公道,不要再等到年终岁尾和媒体报道后才去关注。

科学应对 “春运大考”挑战

■李黔渝 张紫贇

春运刚拉开大幕就遭遇“世纪寒潮大考”,部分地区已出现大暴雪、冻雨天气。随着客运量、车流量逐渐增加,为避免通行不畅、人员积压等情况,需要有关部门提前研判风险、有效应对挑战,全力做好运输保障工作,让旅客走得顺心、走得安全。

面对特殊寒潮天气,春运前夕,交通运输部已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一级预警,铁路、民航也启动应急预案,全力应对“春运大考”的挑战。但保障再充分,也可能遭遇“始料未及、从未想到”的突发情况。必须看到,已有部分地区受极寒天气影响,临时出现道路阻塞、交通中断等情况,影响到百姓顺利出行。在接下来的春运时间里,应当认真结合往年经验,关注寒潮等天气给春运带来的新特点,全力排查消除隐患,做到万无一失。

打造“平安春运”,必须强化安全监管,提升服务质量。尤其应重视公路交通运输这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由于客运能力难以满足集中出行需求,每年春运总有一些车辆超速、超员、疲劳驾驶等。必须采取严防、严管、严查、严处“四严”措施,严禁船舶、车辆“带病营运”、非法营运,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

春运时间跨度长、各种因素变化多,应充分利用先进通讯技术,做好动态预警。长期以来,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应急系统缺少灵活性是块短板。因此,应改变政府唱独角戏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模式,调动社会各方力量,共同应对突发状况的挑战。(来源:新华社)

年夜饭AA制, 为什么支持者居多?

■马若虎

你家过年吃年夜饭吗?如果是,又会以怎样的形式进行?恐怕在不少人看来,谁请客是个大问题。就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,李女士一家人才吃了一次“郁闷的年夜饭”。

几天前,李女士20多口大家族在餐馆吃完团年夜饭,每人从口袋里掏出100元支付各自的饭钱。“轮流坐庄”改成了AA制,这让李女士感到别扭。但李女士将自家吃年夜饭的经历晒到网上,没想到近七成网友选择站在一次性AA制的那一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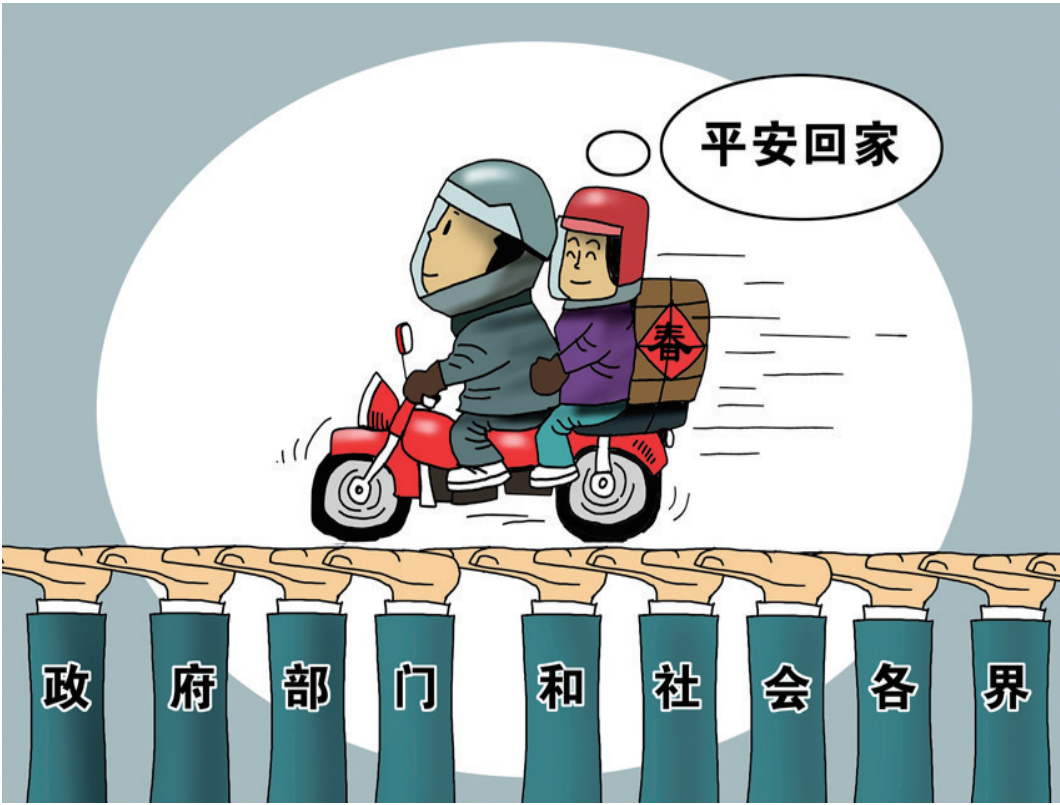
年夜饭AA制,为什么支持者居多?我想主要原因大概有两点:一是AA制比较公平,避免为钱扯皮;二是AA制能化解“谁欠谁”的压力。至于AA制是一次性的问题,网友“doreenmick”说,多年前她家已经开始AA制吃年夜饭,毕竟过年亲戚都忙,也不可能每家都请客,一次聚餐搞定年夜饭,大家也轻松些。

是啊,今时不同往日。对于有些家庭来说,每年过年能聚一次都是奢望。随着成家立业,儿女们回家的时间变得不确定,而为了省去儿女春节回家的折腾,父母们也都去孩子所在地过年。即便有吃年夜饭的传统,因为能聚在一起的亲戚越来越少,最后也就不了了之了。我经历过这样的变化,对此深有感触。

以前,我们整个大家族也有吃年夜饭的传统,从初一开始,连续几天“轮流坐庄”。那时候小孩多,人员也算齐整,年夜饭能办的起来,吃年夜饭也成了一年中最热闹的事之一。当时,没有人提过吃年夜饭要AA制,这固然与AA制还没有流行开来有关。但假如真有人提,估计也会成为众矢之的。正如有的网友认为,轮流吃年夜饭更符合中国人拜年的传统方式,经济账算清楚很伤感情。

其实在吃年夜饭这件事上,我也不赞成非要把账算得那么清楚,但前提是已经有“轮流坐庄”的传统。“轮流坐庄”本身具有AA制的意味,从这个角度讲,当然是支持年夜饭AA制的居多。如我上文所说,传统确有不固定的可能,一次性AA制消费更容易让人接受,从这个角度讲,当然是支持年夜饭AA制的居多。

无论守传统还是赶潮流,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过年讲的是团圆,应该好好珍惜一家人吃团圆饭的机会。过年讲究以和为贵,年夜饭怎么吃,一家人应该好好商量,切勿搞“突然袭击”,免得伤了和气。(来源:新华网)



助 广东铁路集团首个“摩托车返乡专列”即将启程,外来务工人员可以乘坐火车回家,摩托车则提前托运;对骑摩托车返乡的务工人员,沿途也设有多个暖心驿站,提供食品、摩托车检修等志愿服务——往年,骑摩托车返乡的路异常艰辛;今年,当春运遭遇罕见寒潮,相关部门推出了许多暖心之举。 ■新华社 朱慧卿

“罚款扣薪”不过是伪饰的恶意欠薪

■杨于泽

据报道,来自川陕等地的100多位讨薪民工,从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讨到一份“最牛劳务结算单”,结算单上名目繁多的罚款抹掉了87.4万元“血汗钱”。公司项目经理黄某声称,劳务方如果认为不合理,可以不执行而走司法程序。乍一看,还颇有点法律意识。

结算单上的罚款名目令人哭笑不得,比如刘某和熊某无数次在项目部大声辱骂、诽谤项目经理,罚款30万元;梁某给孔总发短信诽谤项目经理贪污,罚款5万元;工人讨薪围堵政府,罚款5万元等。

单从罚款数额来看,就给人狮子大开口的感觉。再说,一家建筑公司拥有对骂人、吵架、诽谤、讨薪围堵的处罚权吗?就常识而言,企业是不可能有这种权力的。

不过令人大跌眼镜的是,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民工的款是有根据的。该公司与被欠薪民工所

在劳务公司签订有《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同》,白纸黑字写着履约担保、安全文明施工等条款,其中规定:“劳务方避免信访、投诉、追讨工资等有损建设方信誉的事件发生,如发生类似事件,建设方将扣除劳务方的履约保证金每次5万元以上。”

如此看来,建筑公司所谓罚款其实是扣除履约保证金,是合同双方履约的正当行为。但一份劳务承包合同公然剥夺或限制务工人员信访、投诉、追讨工资的合法权利,显然有违法治精神。

现在我们可以判断,西安那家公司的“劳务结算单”上的天价罚款其实是以履约为幌子,以罚款为形式的恶意欠薪行为。《刑法》规定,以转移财产、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,数额较大,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,构成恶意欠薪罪。该公司以合同设置欠薪陷阱,

具有恶意欠薪的主观故意。现在唯有一不明确,是否曾有有关部门责令该公司支付欠薪。

劳动而得酬,这是天经地义的事。有关部门一直在想办法治理和预防欠薪。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,再次明确要求从根本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。西安那家公司恶意欠薪欠出新花样,让我们看到了严厉打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

恶意欠薪之所以至今还是问题,一些企业之所以敢恶意欠薪,与打击的决心和魄力不够有关。恶意欠薪罪有苛刻的限制性条件,使得很多恶意欠薪逍遥法外。据了解,被欠薪的民工们也曾去当地县政府找到县领导寻求解决方式,但欠薪问题至今得不到解决,足见当地相关部门对民生疾苦熟视无睹、麻木不仁。不解决这类问题,恶意欠薪还会拖延下去。(来源:新京报)